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金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2樓C6座。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
4. 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本公司股東。